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回报规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认真阅读董事会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两次，通讯方式出席十一次；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一次。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利用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 13 天，通过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两次会议，组织讨论了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情况、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两个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并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先后多次主动与公司决策层进行沟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15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14 年

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1)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 201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6 日	6,000	2014 年 05 月 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无
			2014 年 05 月 2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无

上述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报告期内，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借款 3,000 万元需要担保，公司对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4 年度，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

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7、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本人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8、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中药”）2014 年度未达成承诺业绩。根据业绩承诺约定，承诺方益康中药股东李伟应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数额，益康中药股东李伟将于近日将业绩补偿款 370.2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益康中药。本次对未达业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人对益康中药本次未达业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无异议。

9、关于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晟药业”）2014 年度未达成承诺业绩。按照业绩承诺约定，承诺方凌晟药业股东金联明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对应年度业绩承诺数额。鉴于凌晟药业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较大，金联明提出按业绩承诺补偿要求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存在较大困难，金联明申请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先以现金方式补偿差异数的 10%，剩余应补偿部分在 2015 年内以现金方式补足，若 2015 年度的实际业绩超出业绩承诺部分予以冲回上述补偿金额。

参考凌晟药业全部权益评估值，考虑造成业绩未达因素、宏观市场因素及凌晟药业在未来两年仍有能力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等情况，并考虑公司收购凌晟药业是基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完善公司从上游原料到制剂的产业链打造的目的。2014 年度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人对凌晟药业本次未达业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无异议。

（二）2015 年 3 月 23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本人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无异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优势互补与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2015年6月2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112名激励对象在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名单中袁维键、黄文杰、曾思萱、张日景、姚小明、李敏、曾幸、杜联楷、贺汉锋、姚志杰、郭绍开、骆斌雄等12名激励对象因未达成2014年度绩效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

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5 年 8 月 2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

（1）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2015 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6 日	6,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无
			2014 年 5 月 2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无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无
			2015 年 5 月 13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无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04 日	3,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无
--------------	------------------	-------	---	---	--------	-----	---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晟药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对凌晟药业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报告期内，华南药业没有发生实际借款等需要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华南药业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除了对凌晟药业及华南药业提供保证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2015 年 9 月 28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钟沛超、冯华生、孙莉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2015年10月26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通过获得对先强药业的完全控制权，可以更好发挥母子公司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升并购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3.00万元向先强药业自然人股东肖波收购其所持有的先强药业2.31%股权。

（七）2015 年 11 月 8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及《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因此,本人同意制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在

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平时通过自学以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本人电子邮箱：dushouying@263.net。

独立董事：杜守颖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